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 9 人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军女士因年龄原因从公司正式退休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辞职生效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刘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同时，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孔芸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
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孔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同时，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（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刘军女士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对刘军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二、会议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、合理。计提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，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